

沈环经开审字〔2024〕22号

关于沈阳宝驹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宝驹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宝驹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十二甲4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8305m²，本次改扩建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焊接、冲压工艺，自购钢材进行机械加工，最终组装成车桥产品，车桥的总体产能不变，仍为50万套；市政供热不能满足车间温度要求，本项目新增4台电磁锅炉用于车间供暖。市政供热不能满足车间温度要求，新增4台电磁锅炉用于车间供暖；同时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车零部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本次改扩建后，利用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

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序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零部件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机械加工设备噪声等。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渣、废切削液、废油、污泥、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焊接采用焊接机器人及人工焊接方式，焊接机器人在封闭间内进行操作，焊接烟尘经集气设备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报告表”，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

设备零部件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新增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并通过厂房墙体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西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4月1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